

登山保險現況與未來展望

姚建凱*

摘 要

登山綜合保險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上市，過程經過三次改版，為目前國內針對特定運動開發之專屬保險，用以彌補過去依賴的意外險和旅平險的不足，並符合台灣登山屬性。不過，由於國內登山通報山難事件頻繁，地方政府有意將登山保險強制納保，此舉讓山友對此措施之登山綜合保險條款尚有不合理之處提出討論，希望能放寬承保人數跟搜救理賠金額和其他放寬規定。然而，道德風險是保險公司最在意的沉沒成本，如何維持登山保險的永續和合理保費，是需要全體山友共同維護的目標。

關鍵字

登山綜合保險、承保範圍、除外條件、未來展望、道德風險

*保德信人壽高級壽險顧問、弘光科大登山社指導老師

保險的本質

- 風險發生時的“財務補償措施”
- 風險的定義：
不可預期：
反思：落石、虎頭蜂、颱風？
無法準備：
反思：體況、裝備、行程紀錄？
無法承擔：
反思：隊伍組成、留守制度、隊伍自救？

登山綜合保險應有內容

1. 生命價值的損失
(生活費、教育費、孝親費、房貸)
2. 醫療花費
3. 薪資的損失
4. 救援費用

現有登山保險給付內容

- (一)登山事故—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之“意外傷害之
- 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
 - 2.殘廢保險金(1至11級殘，由100%遞減至5%)
一次性給付
 - 3.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(健保給付後自費項目)
- (二)緊急救援費用—因登山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：
- 1.搜尋費用：因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。
限超出下山48小時，並於要保書載明下山時間
 - 2.醫療運送費用：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
所發生之交通費用。
 - 3.遺體移送費用：將遺體移送住居所、殮葬地或經
本公司同意地點之費用。

現有登山保險投保限制

- 承保對象：以參加登山活動為目的，且同行登山人數達5人以上之群體成員。
※投保人數少於5人時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，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。
- 保險期間：30日(含)以內；以要保書所填載之起保日/時起算，未滿24小時以一天計。
※已生效保單，不得註銷或追溯退保。
- 承保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，係指台灣、澎湖、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。

注意事項

- 親見親簽
(可利用行前會議或審留守完成)
- 誠實告知
(健康狀況、活動性質)
- 條款差異
(隊伍總理賠上限、合併他家理賠上限)
- 除條款明定之特殊疾病，其他疾病皆不在承保範圍。

爭議條款

- 五人以上投保。
保險公司在制定商品會考慮事故發生率和造成的損害賠償進行精算，並按安全差異制定保險費率，人數多寡非安全絕對值，但就事故預防和當下處理，保險費率在少人數隊伍的費率勢必提高。

爭議條款

- 搜救費用不包含直升機花費
保險公司可就現行搜救支出精算保費，但高昂保費支出能否讓登山者接受，待市場考驗。

爭議條款

- 遲歸超過48小時，並經警消搜尋後，自行聘雇之民間搜救單位，才能給付搜救費用。
留守人員在面臨隊員遲歸情況，應視審留守當下是否安排預備天，按留守制度啟動山難救援，並通報警消搜尋。按通報事故65%以上為迷途和輕度傷害，多數能輕易接觸或自行脫困，輕易啟動商業救援機制，保費勢必增加。
避免登山客與搜救單位的道德風險。

登山事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

- 身故
- 殘疾
- 醫療自費
- 短中長期收入中斷
- 搜救費用

目前登山保險不足之處

- 不在表列之疾病所造成身故與醫療自費不予理賠。
- 如需住院或手術治療，工作損失與術後療養不在理賠範圍。
- 於登山事故所發生的殘疾，只提供一次性給付，對於不可回復狀態給付不足

展望登山保險功能提升

- 住院日額與手術定額保險之附約。以支付住院期間經濟損失和術後居家療養經濟補貼。
- 骨折未住院保險附約。
- 殘扶險附約。以給付長期照顧費用和終身經濟損失。
- 好處:以上皆可設計為定期型險種，可按天數計算，保險費率便宜。

登山保險不可替代性

- (一)登山事故
- 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→壽險(不分疾病意外造成)
 - 2.殘廢保險金→壽險(全殘)、意外險(1-11級殘，限意外發生)
 - 3.實支實付保險金→傳統實支實付和定額保險(不分疾病意外)
- (二)緊急救援費用
- 1.搜尋費用：不可替代
 - 2.醫療運送費用：個人商業醫療保險，視險種條款。
 - 3.遺體移送費用：不可替代

保險項目		方案A	方案B	方案C
主約保障	緊急救援費用	100萬	50萬	20萬
主約費用		XX/天	XX/天	XX/天
醫療附約	傷害醫療實支實付	50萬/次	30萬/次	10萬/次
	住院日額	3000元/天	2000元/天	1000元/天
	手術定額(最高80倍)	2000元	1500元	1000元
附約費用		XX元/天	XX元/天	XX元/天
	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(按表折算給付)	10萬	5萬	3萬
附約保費		XX元/天	XX元/天	XX元/天
	殘扶險	36萬	24萬	12萬/年
附約保費		XX元/天	XX元/天	XX元/天

※以搜救費用當主約。
 ※方案A可附加，方案A、B、C下列附約。
 ※方案B只可附加，方案B、C下列附約。
 ※方案C只可附加，方案C下列附約。

登山保險與登山條例

- 登山保險無法降低登山事故發生。
- 政府救援直升機是否需要收費?以目前登山保險資金規模，無法全額負擔直升機搜救費用。
- 如何認證搜救單位資格?
- 搜救費用收據由誰認證?

如果投保登山保險無法降低登山事故發生次數，保險規模也無法轉嫁高額直升機費用，在登山條例中強制納保登山保險沒有意義。

登山保險的道德風險

救援費用是登山保險無法被取代的功能，也是登山保險存在主要目的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山難統計資料，出動地面搜救人員及直升機尋獲被救者(含大體)總計救援363人，計尋獲355人，8人失蹤。

於190件山城意外事故救援案件中，尋獲被救者部分，分為無傷病者239人、有傷病94人、22人死亡及8人失蹤。資料顯示大部分請求救援者，並非都是傷病患，有65.8%是未受傷，充分顯示民眾登山安全教育及事前應規劃並非完善。

根據山難救援機制，基於人道救援，在天候允許範圍可出動直升機協助搜尋救援，加上地面搜救人力支出，登山綜合保險的緊急救援費用將有可能成為被濫用的項目。

登山保險的存續之道

- 明定搜救啟動標準
- 建立觀念提升投保率
- 以搜救費用保險金為主約
- 增加必要性附約選項
- 簡化網路投保介面
- 登山自律、萬里太平

其他保險措施

- 登山教育化:
透過國中國小童軍課原有的知識技能，加入面山教育環境概念，深入校園向下扎根。
- 登山組織化:
安排登山教學課程，建立安全出隊機制，有效執行審留守與留守制度，組織內部搜救能力。
- 資訊透明化:
國家公園應建立與公告山難事故通報團體，要求撰寫山難事故報告，檢討山難事故發生。民眾可透過實際案例避免重蹈覆轍，並慎選登山組織，增加自身安全。
- 互助會:
保險是資金的互助會，搜救是人力的互助會。

結論

就目前產險公司尚未通報任何搜救費用和死亡理賠案例，充分顯示投保民眾本身就比較重視風險管理，而政府跟保險業者需明定後續理賠機制與單據核銷，保障消費者應有的理賠權益。

再高額の保險金理賠，都不能取代任何一位登山者在家庭中的地位。最保險的做法，是透過學習登山專業，循序漸進登山難度，做好事前風險控管，延續工作收入，自己才是家庭最好的保險公司。